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1) 有關收購兩間目標公司51%股權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 (2) 有關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3) 新架構合約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協議及預付款項。

(1) 經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修訂協議(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已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以修訂及重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四川云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當中(i)誠意金人民幣73,500,000元(即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代價A；及(ii)部分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74,441,857股股份)結付。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相當於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即6,840,603股股份）結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81,282,460股股份）將按發行價（即0.85港元）發行，發行價是本公司與四川正卓參考股份當時市場價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的公平值及其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財務資助

職業學院（為目標公司A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B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職業學院將貸款協議II項下貸款的年期重續並延後，涉及向深圳弘遠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至2024年12月31日（即財務資助）。貸款協議II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新架構合約

成都博懋將與四川沅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因此，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而其財務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

完成後，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向深圳弘遠提供財務資助，而深圳弘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貸款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經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經修訂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經修訂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架構合約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的股權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即段玲女士)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四川沅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為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沅懋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修訂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四川沅懋及四川正卓分別擁有51%及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基於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架構合約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規定的現有架構合約複製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的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內，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指的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經修訂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先決條件」及「經修訂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先決條件」各節)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經修訂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協議及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及
-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各自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

(1) 經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修訂協議(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已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以修訂及重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即代價A)，當中(i)誠意金人民幣73,500,000元(即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代價A；及(ii)部分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即約63,275,579.16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74,441,857股股份)結付。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相當於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即代價B)，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即約5,814,512.68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即6,840,603股股份)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A由深圳弘遠擁有51%及由四川正卓擁有49%；及(ii)目標公司B由深圳弘遠擁有50%及由四川正卓擁有50%。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資本。完成前，成都博懋將與各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其後，四川沅懋與目標集團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且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經修訂協議項下作出的重要修訂概述如下：

事項	原有條款	修訂
1. 銷售權益AII之部分代價人民幣135,975,000元之付款方法	該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股份結付。	部分代價人民幣84,164,955.78元將以現金結付。其餘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將以配發及發行74,441,857股股份結付。
2. 銷售權益BII之部分代價人民幣13,005,000元之付款方法	該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股份結付。	部分代價人民幣8,244,077.02元將以現金結付。其餘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將以配發及發行6,840,603股股份結付。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 訂約方：
- (i) 深圳弘遠(為賣方)；
 - (ii) 四川正卓(為賣方)；
 - (iii) 四川沅懋(為買方)；
 - (iv) 成都博懋(為買方)；
 - (v) 目標公司A；
 - (vi) 本公司；及
 - (vii) 成都博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

代價

收購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的代價A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將由四川沅懋結付。

銷售權益AI

銷售權益AI的代價為人民幣147,075,000元，須支付給深圳弘遠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73,500,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50.0%)在簽署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時被視為已支付作誠意金，並以預付款項抵銷。有關誠意金於完成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後應被視為代價A付款的一部分；

- (b) 人民幣36,750,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25.0%)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c) 餘款人民幣36,825,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25.0%)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銷售權益AII

銷售權益AII的代價為人民幣135,975,000元，須支付給四川正卓並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及配發代價股份A結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銷售權益AII代價的約14.7%)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 (b) 人民幣40,000,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29.4%)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 (c) 人民幣24,164,955.78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17.8%)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d) 餘款人民幣51,810,044.22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38.1%及約63,275,579.1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74,441,857股股份)，藉此而結付。

代價A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及考慮職業學校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狀況(包括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目標集團A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應用市場法所評估目標公司A於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694,360,000元。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應付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的代價金額不變，僅修訂了應付四川正卓的部分代價的付款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就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採用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估值屬合理。然而，有關目標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不包括預付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合法地執行及有效；
- (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擔保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人士直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之日均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擔保；
- (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向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包括其僱員及委聘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材料及數據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iv)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確認其有關目標公司A的股權、法律、財務、稅務、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財產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用於盡職調查的附帶事項的各項披露均屬明確及完結，且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信納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
- (v)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A合法經營，其註冊資本、主要業務及核心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其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股權價值並無顯著減少；
- (vi) 完成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批准股權轉讓A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簽署有效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
- (vii) 已獲得董事及股東對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批准；
- (v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涉及的海外投資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程序、外匯登記及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A有關的其他政府批准程序；
- (ix)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A的上市及買賣；

(x)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已協調相關承押人(債權人)解除對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的質押，並已完成上述股權質押登記的解除程序；及

(x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同時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屆時深圳弘遠將於10個營業日內向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退回預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尚未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的完成將於四川沅懋成為經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目標公司A的51%股權的持有人當日落實。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股權變更的工作將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向四川沅懋提供所出具的公司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待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A的51%註冊資本。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 訂約方：
- (i) 深圳弘遠(為賣方)；
 - (ii) 四川正卓(為賣方)；
 - (iii) 四川沅懋(為買方)；
 - (iv) 成都博懋(為買方)；
 - (v) 目標公司B；及
 - (v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為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

代價

收購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的代價B為人民幣26,010,000元，將由四川沅懋結付。

銷售權益BI

銷售權益BI的代價為人民幣13,005,000元，須支付給深圳弘遠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5,000,000元(即銷售權益BI代價的約38.4%)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b) 餘款人民幣8,005,000元(即銷售權益BI代價的約61.6%)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銷售權益BII

銷售權益AII的代價為人民幣13,005,000元，須支付給四川正卓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3,000,000元(即銷售權益BII代價的約23.1%)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 (b) 人民幣5,244,077.02元(即銷售權益BII代價的約40.3%)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c) 餘款人民幣4,760,922.98元(即銷售權益BII代價的約36.6%及約5,814,512.68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840,603股代價股份B，藉此而結付。

代價B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及考慮目標公司B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應用資產基礎法所評估目標公司B於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9,843,000元。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應付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的代價金額不變，僅修訂了應付四川正卓的部分代價的付款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就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採用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估值屬合理。然而，有關目標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合法地執行及有效；
- (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擔保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人士直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之日均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擔保；

- (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向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包括其僱員及委聘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材料及數據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iv)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確認其有關目標公司B的股權、法律、財務、稅務、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財產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用於盡職調查的附帶事項的各項披露均屬明確及完結，且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信納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
- (v)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B合法經營，其註冊資本、主要業務及核心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其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股權價值並無顯著減少；
- (vi) 完成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批准股權轉讓B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簽署有效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
- (vii) 已獲得董事及股東對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批准；
- (v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涉及的海外投資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程序、外匯登記及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有關的其他政府批准程序；
- (ix)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B的上市及買賣；
- (x)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已協調相關承押人(債權人)解除對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的質押，並已完成上述股權質押登記的解除程序；及
- (x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同時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完成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的完成將於四川沅懋成為經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目標公司B的51%股權的持有人當日落實。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股權變更的工作將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向四川沅懋提供所出具的公同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待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B的51%註冊資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81,282,46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12,824.6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將按每股0.8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根據股份於2023年4月6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21.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

- (i)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9%；及
- (ii) 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0%。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2023年4月6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226.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溢價約224.4%。

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的發行價由本公司及四川正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本公告「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代價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改變。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 ⁽¹⁾	233,920,000	28.46	233,920,000	25.90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²⁾	82,853,550	10.08	82,853,550	9.17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³⁾	140,000,000	17.03	140,000,000	15.50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10,000,000	1.22	10,000,000	1.11
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	—	—	81,282,460	9.00
公眾股東	355,082,450	43.21	355,082,450	39.32
總計	821,856,000	100.00	903,138,460	100.00

附註：

- (1)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 (3)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首控育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育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育投由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重慶育投、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首控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陳俊超先生擁有80%。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陳先生被視為於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218,560港元，分為821,8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有關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I及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即(i)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貸款協議(即貸款協議I)；及(ii)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合作經營實訓基地之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共同經營實訓基地。

根據先前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收購安排，完成安排後，四川正卓會成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目標公司B及職業學院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經修訂協議下的現有收購安排，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目標公司B及職業學院並非彼等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協議I及合作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職業學院與深圳弘遠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貸款協議(即貸款協議II)，據此，職業學院同意向深圳弘遠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為期兩年。

經修訂貸款協議

於2023年4月10日，各方訂立協議(即經修訂貸款協議)，將貸款協議II項下貸款的年期重續並延後至2024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II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受經修訂貸款協議所修訂的貸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轉載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訂約方： (1) 職業學院(作為貸款人)

(2) 深圳弘遠(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職業學院、深圳弘遠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期限： 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每年4.75%(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

違約： 一旦違約，將自經修訂貸款協議的日期起對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6%收取利息

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修訂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本集團自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藉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往績，本集團計劃在職業教育產業擴展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

近年，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推廣職業教育行業發展的計劃及政策。鑒於有關政策鼓勵高中畢業生到職業教育機構深造及推動職業教育的需求，董事認為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發展將進入黃金時代。加上該省在職業教育發展方面的蓬勃程度，董事預期日後更多適齡學生將選擇在四川省完成其學業，而鑒於目標公司A擁有的職業教育機構於成都發展完善，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四川省職業教育業的良機。

經修訂協議乃訂約方為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而訂立，以使所有代價於2026年12月31日前結付。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貸款協議

財務資助是職業學院向一名原股東(即深圳弘遠)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深圳弘遠過往欠付職業學院的款項，並用於資助深圳弘遠的營運。在職業學院發展及擴張的過程中，深圳弘遠持續提供財政支持，為學校取得成功貢獻良多。為了維持與深圳弘遠的友好關係，並考慮到深圳弘遠對職業學院的貢獻，在完成後財務資助將會繼續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深圳弘遠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經修訂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用作撥付財務資助。考慮到進行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經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

成都博懋

成都博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懋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四川沅懋

四川沅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後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沅懋由四川沅懋單獨持有，而四川沅懋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其配偶段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完成經修訂協議前，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將訂立新架構合約。因此，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四川沅懋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深圳弘遠

深圳弘遠為一間於2016年1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為教育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弘遠持有目標公司A的51%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最終由王紅倫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各自為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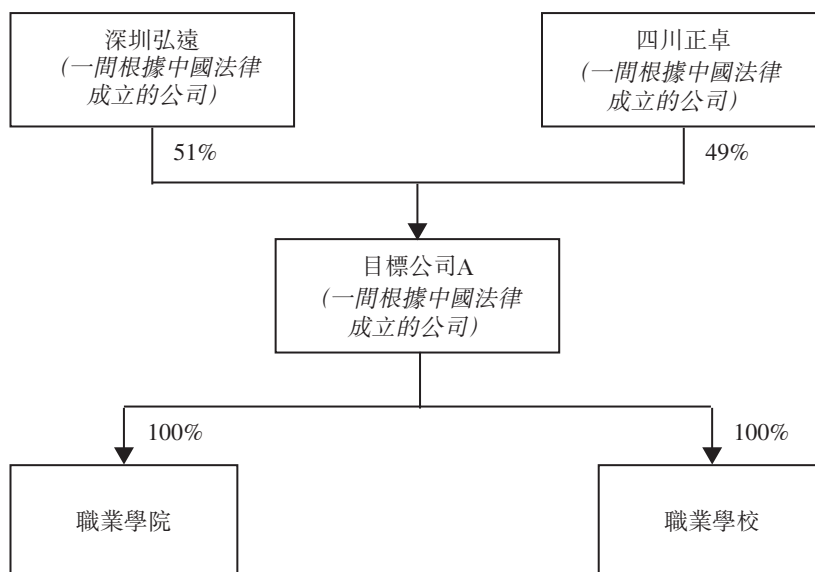
四川正卓

四川正卓為一間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為教育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正卓持有目標公司A的49%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最終由李亞非先生、曹友琴女士、李元楷先生及張蓉女士分別擁有75.5%、18.2%、3.5%及2.8%，彼等各自為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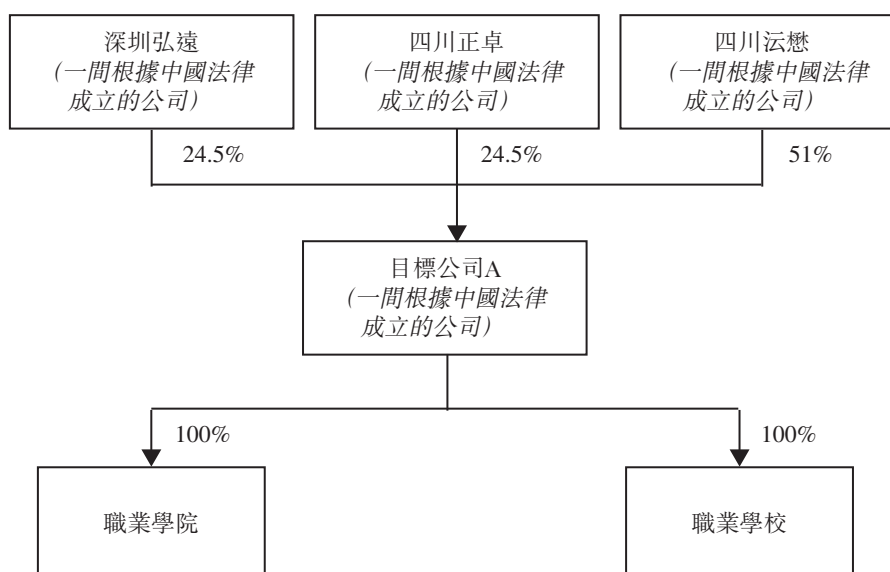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2012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為兩所經營性職業教育機構(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辦學團體。於完成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分別擁有49%及51%，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A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職業學院

職業學院於2013年2月在中國四川省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所普通高等職業學校，提供三年及五年職業課程。入讀職業學院的學生通常已完成高中教育。職業學院為學生提供多種專業職業培訓課程，例如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管理、工商管理、電子商務、幼兒教育、建築設計、護理及養老服務管理，每個課程的一年學費介乎人民幣13,5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自2022年9月1日開始的學年，有25,646名學生在職業學院就讀。職業學院擁有一塊佔地面積約為386,6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有各種學術大樓及設施，用作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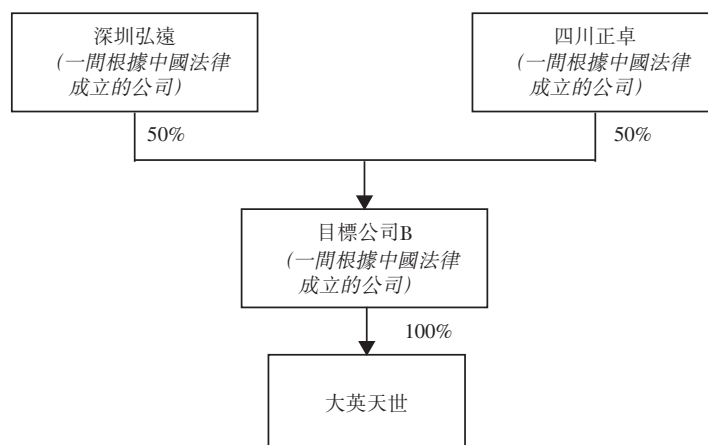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於2012年12月在中國四川省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提供三年職業課程。入讀職業學校的學生通常已完成中學教育，每個課程的一年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元至人民幣4,250元。自2022年9月1日開始的學年，有5,858名學生在職業學校就讀。職業學校為學生提供多種專業職業培訓課程，例如會計、電腦應用、鐵路運輸管理、幼兒教育、酒店管理及樓宇建築。其於職業學院擁有的校園內提供職業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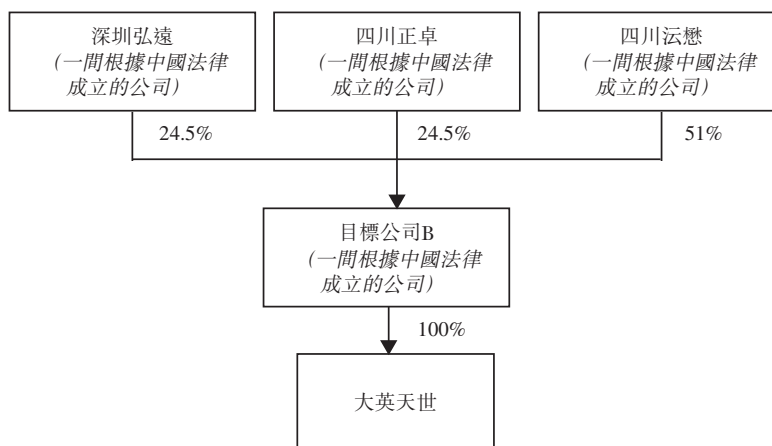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2020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投資。於完成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由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分別擁有50%，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由四川沅懋、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擁有51%、24.5%及24.5%。目標公司B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2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有各種已竣工及在建中的學術大樓及設施，現時或預期用作校園。校園擬於日後用於提供職業教育服務。誠如早前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B現正與職業學院合作經營一個實訓基地，並正在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教育資格。

下圖列載目標公司B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載目標公司B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大英天世

大英天世為一間於202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英天世由目標公司B全資擁有，目標公司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大英天世的主營業務為物業發展和建設。於2022年12月，大英天世與大英縣地方政府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大英天世同意在大英縣購入一幅約33,300平方米的土地作商業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完成土地收購須於悉數結付代價後，於2024年1月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大英天世已向地方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部分付款，而所有代價須於2023年12月底或之前結付。該土地可用作目標公司B校園的附屬設施教師宿舍用途。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B的業務重心為提供職業教育服務、建設和發展成本以及各個市場

的狀況，目標公司B無意投資發展住宅物業，且擬於時機來臨時將其於大英天世的股權出售予其他方。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B積極尋找潛在買家，預計目標公司B將於2023年12月或之前出售於大英天世的股權。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831	202,743	243,933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	(23,692)	(34,645)	40,584

於2022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A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18.2百萬元。

目標集團B

目標集團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及載列如下：

	由2020年3月5日 (目標公司B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5)	5,238	17,8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65)	3,928	13,398

於2022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B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股本。完成前，成都博懋將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於完成後將會生效，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而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3) 新架構合約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即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告知，提供職業教育業務須遵守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機構獲允許進行外商投資，而外商投資持有的業務股權百分比不可超過50%。《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據此，中外合資學校的外資投入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於2020年1月發出的《成都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規範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對職業教育機構進行外商投資。鑒於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中目標公司A為營運中的職業教育機構的舉辦者，經諮詢成都教育部關於職業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的資格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資格，亦不會違反負面清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事項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成都博懋將與四川沅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因此，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而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架構合約將包括：

- (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所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 (ii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iv) 成都博懋、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所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目標公司A所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及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所簽立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 (v) 成都博懋與新實體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及
- (v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所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四川沅懋所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現有架構合約大致相同，惟簽署方身份除外。

以下為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a) 成都博懋
 - (b) 四川沅懋
 - (c) 新實體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懋須就教育業務向新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新實體應根據架構合約向成都博懋支付款項。

成都博懋將向新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當中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流動裝置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新實體教育活動的必要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新實體教育諮詢及教育活動的必要管理資訊系統；(d)提供新實體教育活動其他必要的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協助新實體制定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g)委聘技術員工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如需要)；(h)提供服務以申領新實體的軟件、域名、商標及專業技術的相關許可證；及(i)提供成都博懋及新實體不時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服務能力協定的其他服務。

成都博懋將向新實體提供獨家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當中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物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管理模式、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系統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新實體的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體系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就市場資訊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定地區及全國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新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以及改良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建立線上線下的宣傳網絡；(o)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訊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於需要資金應付新實體營運時協助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尋求適合的融資渠道；(q)協助新實體制定維繫與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之間關係的計劃，並協助維繫該等關係；(r)就新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新實體重大合約談判、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新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成都博懋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新實體須向成都博懋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的全數純利(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規定)及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法定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層面的法定盈餘儲備，並於學校層

面保留。成都博懋有權(但無義務)按照所提供實際服務以及新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及需要，調整該等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金額。新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為確保妥善履行架構合約，各新實體須遵守以及促使不時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分支及其他實體)遵守且四川沅懋須促使新實體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列以下責任：

- (a) 按照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有效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學校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
- (b) 按照成都博懋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成都博懋的協助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成都博懋的推薦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業務指示進行以及管理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僱用及開除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成都博懋的推薦建議執行與行事；
- (f) 採取成都博懋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及
- (g) 持續進行業務營運以及維持與更新業務發展的相關必要許可。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a) 四川沅懋須向成都博懋承諾，倘四川沅懋停業或清盤，(i)其須應成都博懋、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要求作出停業或清盤所有必要安排以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作出解散及清算四川沅懋的決定、委任清盤委員會成員並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ii)其須轉讓於四川沅懋的股權予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iii)其須應成都博懋要求出售全部餘下資產，而出售所得款項應支付予成都博懋作為賠償；

- (b) 四川沅懋與新實體須向成都博懋承諾，倘(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合併與分拆，(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自行提呈或(i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遭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根據一項指令解散以及清盤，(iv)申請強制解散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v)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停業或清盤，或(vi)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彼等應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新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損害或阻礙架構合約履行；
- (c) 四川沅懋及新實體須承諾，倘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i)成都博懋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四川沅懋及／或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行使一切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權利；(ii)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須向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股東及／或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因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及／或學校解散或清盤而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新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成都博懋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應以合理方式補償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同等金額，並保證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毋須因該等轉讓而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i)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四川沅懋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股東自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四川沅懋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不得向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作為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收訖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四川沅懋

及目標公司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為免新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四川沅懋與各新實體須承諾，未取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新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新實體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

- (a) 新實體成立或收購任何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分支及私人非企業實體；
- (b)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於日常業務範疇(即提供幼兒園教育、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視情況而定)的業務)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新實體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經營模式；
- (c)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合併、分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四川沅懋就新實體的任何債務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繼承或取得其任何債務，或向其借款；
- (e)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繼承或取得其任何債務，或向其借款，惟該交易與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一般業務有關以及各交易所涉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所涉債務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 (f) 新實體變更或罷免任何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金福利，或改變彼等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 (g) 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處置或購買與新實體一般業務有關的資產有關以及各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 (h) 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就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促使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就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或營運模式；
- (l) 變更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系統及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職務；
- (m)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與第三方進行或訂立與其現有業務無關的任何交易或業務合約，惟根據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提供的計劃或建議進行或訂立者除外；

- (n) (i)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四川沅懋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股東自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收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四川沅懋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向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作為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收訖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 (o) 進行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日常營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或其付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 (p) 新實體及四川沅懋訂立任何已經或可能對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根據架構合約所進行交易或合作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及
- (q) 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並展開與架構合約所述者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成都博懋對成都博懋向新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期間所開發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預備的物料有獨家專有權，以及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成都博懋與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期間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其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有獨家專有權。

另外，四川沅懋須不可撤銷地向成都博懋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成都博懋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經營、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懋、本公司、新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新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新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四川沅懋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四川沅懋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懋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可(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架構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的選擇權。

(B) 獨家認購權協議

訂約方：

- (a) 成都博懋
- (b) 四川沅懋
- (c) 新實體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須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股權以及其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懋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懋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進一步向成都博懋承諾，彼等：

- (a)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分拆或併入其他實體；
- (d) 不得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專業知識)或向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該購買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有關，各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 (e)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任何新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架構合約及具與架構合約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而倘新實體將終止或訂立的任何合約與新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終止或訂立(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合約合併計算時，所涉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終止或訂立有關合約前須取得成都博懋的事先書面同意；
- (f)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新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新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法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倘新實體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與新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須取得成都博懋的事先書面同意；
- (g)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新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花紅或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h)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新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疇或營運模式；
- (i) 須確保除於架構合約日期已存續的貸款及擔保外(重續該等貸款及擔保須取得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新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惟該等貸款或擔保與新實體的日常業務有關，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或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在新實體的日常業務以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新實體就各交易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新實體妥善履行架構合約所載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新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的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權益結構的責任)，而倘承擔的任何責任與同一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合併計算時，致使新實體應付總額達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承擔有關責任時須取得成都博懋的事先書面同意；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新實體的業務，確保新實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新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
- (k) 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簽立就持有並維持其權益擁有權必要的一切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
- (m) 如需要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新實體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在不損害架構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新實體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o) 倘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於新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C)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a) 成都博懋
 - (b) 四川沅懋
 - (c) 四川沅懋
 - (d) 目標公司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沅懋的全部股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懋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架構合約以及擔保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或各新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及／或各新實體根據架構合約強制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懋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四川沅懋或新實體任何一方違反架構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四川沅懋或新實體任何一方於架構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性；或

- (c) 架構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此外，四川沅懋及新實體同意，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成都博懋有權書面通知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成都博懋可要求四川沅懋向成都博懋及／或成都博懋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前提為不會影響架構合約；及
- (c)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架構合約，本公司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如適用)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安排，將彼等於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質押，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強制執行，原因乃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D)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 訂約方：
- (a) 成都博懋
 - (b) 目標集團
 - (c) 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目標公司須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派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經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及／或推選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
- (b) 委任及／或推選學校監事的權利；
- (c) 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
- (d) 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
- (e) 依法取得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享有合理回報的權利；
- (f) 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
- (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
- (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新實體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須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成都博懋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委任的相關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經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以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理事會成員代表的身份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 (b) 對相關學校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討論並議決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c) 提議召開相關學校臨時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 (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有權以相關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署；

- (e) 指導相關學校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成都博懋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 (f) 行使相關學校的學校規章所列董事或理事會成員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
- (g) 處理相關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的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
- (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學校不時修訂的學校規章所載其他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權利。

成都博懋須確認其將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予任何權利。此外，各目標公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懋可委派成都博懋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目標公司及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懋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因成都博懋分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清盤人有權代替成都博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一切權利。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各目標公司以成都博懋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目標公司授權並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享有的一切權利。成都博懋有權將其所授予權利進一步授予成都博懋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授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目標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目標公司分拆、合併、停業、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及納入其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獲委任人以成都博懋為受益人簽立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須授權並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將其所授予權利進一步授予成都博懋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授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能力喪失或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及納入其條款。

(E) 貸款協議

訂約方： (a) 成都博懋

(b) 新實體

根據貸款協議，成都博懋同意向新實體提供免息貸款以供其營運之用。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亦同意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照成都博懋指示將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以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身份向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注資。訂約方協定，所有有關出資可由成都博懋代表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持續直至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且其後已於相關地方機關辦妥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每筆貸款將無限期，直至成都博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並須於成都博懋要求時償還：

(a) 任何新實體停業或清盤；

(b) 任何新實體無力償債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c) 成都博懋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其選擇權以購買所有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博懋向新實體所授出的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F)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

- 訂約方：
- (a) 成都博懋
 - (b) 四川沅懋
 - (c) 四川沅懋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四川沅懋授權並委託成都博懋作為其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四川沅懋有權以其身為四川沅懋股東的身份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享有的股東權利：

- (a) 作為四川沅懋的代理，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出席其股東大會；
- (b) 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代表四川沅懋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罷免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決定有關增減股本、合併、分拆、股份轉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策略、業務計劃、財政預算、分派計劃、解散或清盤的事宜、指定清盤團隊的成員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
- (c) 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表決權(包括任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表決權)；
- (d)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四川沅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代表四川沅懋簽署股東大會通告、保存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四川沅懋營運所需有關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文件；
- (f) 於四川沅懋解散或清盤時代表四川沅懋接管其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及

- (g)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四川沅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須同意成都博懋獲授權為四川沅懋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須包括上文所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進一步將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授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四川沅懋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沅懋分拆、合併、停業、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項下安排，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有效管理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以防止其進行可能對其股權公平值、財務狀況及架構合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儘管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未獲授權行使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身為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根據中國公司法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本公司仍獲授予上述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以及委任目標公司各自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各架構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架構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 (b) 倘送達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

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新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
- (d) 強制救濟(以便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各新實體清盤；及
- (e)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新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就架構合約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新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新實體的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新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新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架構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新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架構合約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應對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確認將作適當安排以在四川沅懋清盤或清算時保護本公司利益，避免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應對學校舉辦者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四川沅懋及新實體向成都博懋承諾，倘若(i)四川沅懋與目標公司進行合併及分拆，(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提出或被提出任何清盤清算、重組或和解申請，(i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根據命令解散和清算，(iv)申請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非自願解散，(v)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清盤或清算，或(vi)其他可能影響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行使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情況(如適用)，彼等應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使繼承人、管理人、清算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新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不得損害或妨礙架構合約的執行。

應對新實體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若新實體解散或清盤，四川沅懋及新實體須承諾(其中包括)：(i)成都博懋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四川沅懋及／或四川沅懋以及目標公司行使所有股東及學校舉辦者的權利；(ii)四川沅懋及／或四川沅懋以及目標公司應將其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或作為每所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因著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及／或學校解散或清算而收到或應得的所有資產，無償轉讓予成都博懋或我們指定之其他人士，並指示有關新實體的清算小組，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成都博懋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及(iii)若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該轉讓需要代價，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以及目標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向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提供等額補償，並保證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不會因該轉讓而支付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

分擔虧損

倘新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成都博懋可向新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成都博懋的責任。

概無架構合約附屬協議將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博懋有責任分擔新實體的虧損或為新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各新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懋分擔新實體之虧損或向新實體提供財政支持。然而，鑒於新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考慮到架構合約所載的限制條款，因新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成都博懋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架構合約

各架構合約須規定：

- (a) 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架構合約須於成都博懋或成都博懋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接及間接)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倘適用)時終止；
- (b) 成都博懋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架構合約；及
- (c) 四川沅懋及新實體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架構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成都博懋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新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成都博懋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權益。成都博懋或成都博懋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及收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倘適用)後，各架構合約須自動終止。

加強對學校控制的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學校的控制，在架構合約解除之前須實施並保持有效的各種措施，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四川沅懋與各新實體承諾，未經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新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新實體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已進一步向成都博懋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加諸任何產權負擔至彼等於任何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 (c)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實體的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財務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應由成都博懋之財務部門穩妥地保管，未經我們允許，四川沅懋或任何新實體不得使用該等印章。我們亦為使用新實體的公司印章以及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書設定權限，據此該等公司印章及商業登記證明書只能在本公司或成都博懋直接授權下使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沅懋、新實體及成都博懋之間的此項安排是在自願基礎上作出，有關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訂約各方將作出安排，以處理四川沅懋、目標公司及四川沅懋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應向成都博懋承諾，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取得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除非事先徵得成都博懋書面同意，並且成都博懋已獲授選擇權，可(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之實體訂立類似架構合約之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之實體停止營運。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之措施足以減低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置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其透過架構合約而得之資產：

董事會監督

- (a) 董事會應審視並討論所有源於實施及遵從架構合約或所有監管查詢而產生的主要事宜；
- (b)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審視架構合約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整體表現及遵守架構合約的情況；及
- (d) 本公司在必要時應委聘外部法律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視架構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因架構合約而導致的相關法律合規事宜。

管理監控

- (a) 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代表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代表」），主要負責執行目標集團的所有管理監控方面，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問題或事件；
- (b) 本公司應定期審查目標集團的運作，並審查及檢查目標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
- (c)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應定期對目標集團進行實地視察，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目標集團的發展及運作情況；及
- (d) 本集團的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應存放於成都博懋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a) 本集團財務總監應每月收集及審查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件；
- (b) 倘目標集團延遲向成都博懋支付服務費，本集團財務總監管必須與四川沅懋會面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件；
- (c) 目標集團必須在每月結束後15天內向成都博懋提交其所有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

- (d) 目標集團應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及
- (e)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執行監察與制衡。

架構合約相關的風險及限制

經濟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律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懋分擔新實體之虧損或向新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新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為確保新實體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不論新實體是否實際遭受任何該等營運虧損，成都博懋有責任向新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僅限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及方式）。鑑於新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新實體之影響。

行使選擇權收購新實體擁有權的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新實體股權或會招致巨額費用。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成都博懋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四川沅懋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成都博懋收購四川沅懋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四川沅懋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成都博懋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註釋和實施，以及該法律可能對當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中未被規定為外商投資，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整體架構合約及構成架構合約的各個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極端情況下，當局可能要求本公司解除架構合約及／或出售新實體，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公司集團的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新實體的控制權是基於與綜合聯屬實體、四川沅懋的登記股東和目標公司A任命的學校理事會成員簽訂的架構合約。目標公司A為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持有人。目標公司A或四川沅懋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情況下，或在其他並非真誠的情況下，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合約或承諾。如有關的利益衝突未能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解決，本集團將依靠法律訴訟解決，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本集團可能因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承受任何不確定性。

架構合約部分條款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

架構合約規定爭議解決方案，詳見上文「爭議解決」一段。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於同一段所載，上述架構合約的條文可能無法執行。因此，儘管架構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其他風險

首先，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約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就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和應用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進一步指引，施加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不明朗，難以預測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會否就架構合約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同意見。

第二，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架構合約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實體而言，架構合約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新實體的股權，便可行使作為新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更換新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按照目前架構合約生效的情況而言，倘新實體或四川沅懋無法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以指導企業行為。

第三，我們對新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新實體、四川沅懋及新實體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簽訂的架構合約。四川沅懋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真誠行事的原則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新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四川沅懋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四川沅懋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實體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架構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實體並無遇到／預計不會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其透過架構合約經營業務。

有關架構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架構合約之合法性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新實體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新實體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許可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架構合約整體及組成架構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惟(i)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架構合約擬轉讓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v)有關履行架構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架構合約的相關仲裁條款不可強制執行；
- (c) 各架構合約的簽立並不違反新實體及成都博懋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
- (d) 每一個系列架構合約的執行及履行不違反《民法典》關於「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從而導致架構合約無效。需要注意的是，於2021年1月1日，以前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安排被視為無效的中國合同法已被視為無效及停止執行，而民法典已開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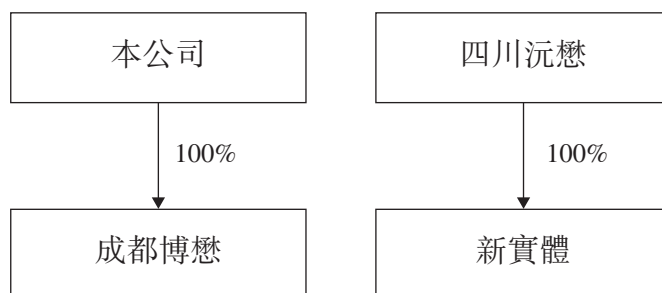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架構合約的看法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授予本公司於新實體獲得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每份架構合約均可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有效執行，而架構合約的設計嚴限於達致新實體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並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有效執行。此外，架構合約將會使本公司能夠對新實體行使控制權客及於新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允許新實體聘用本公司及／或成都博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範疇更廣的服務，涵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以至隨著提供教育服務所衍生及／或與之有關的

服務，此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基本及慣常所需。另一方面，儘管有上述限制，本公司能夠繼續通過架構合約獲得控制新實體的權利和能力以及經濟利益。此外，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核實，按照本公司的現行會計原則，本公司有權把新實體的財務業績在其綜合賬目內綜合計算。

架構合約前後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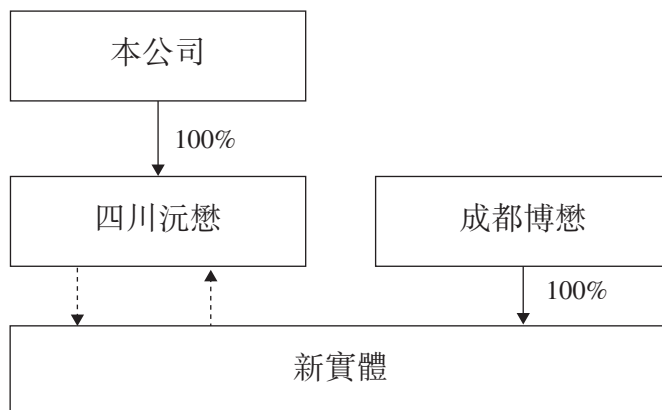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緊接架構合約生效前架構合約各方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架構合約生效後的公司架構：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

“——”指架構合約



四川沅懋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段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四川沅懋100%股權。王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四川沅懋之股東)作為架構合約其中一名訂約方，已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四川沅懋是四川沅懋的註冊股東。若四川沅懋的註冊股東是自然人，其配偶或繼承人在該自然人身故的情況下將成為架構合約的一方。然而，如果該配偶或繼承人身故，第二繼承人可能不會成為架構合約的一方。因此，為了保障成都博懋在架構合約下的利益，如果四川沅懋的註冊股東身故，本集團將複製一系列新架構合約，並與繼承人及其他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新架構合約。就此方面，將四川沅懋用作註冊股東，是為了在名義個人股東由於身故、破產等原因而有變時，將複製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的可能性減低。將四川沅懋用作註冊股東而非自然人，並不影響成都博懋在新實體的委託股東權利。

架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所有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限制所規限。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當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辦學的解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定義，如果我們申請將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重組為以中國高等院校學生為招生對象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必須是具有相關資質、提供高質量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質要求」）。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持股限制」），並且此等學校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為國內資助學校，其學校舉辦者為國內企業，不屬於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經諮詢四川省教育廳後，若外資企業擬直接持有從事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股權，則需要(a)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的規定，獲得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b)遵守中外合作辦學的相關規定和限制。由於並無對外國企業直接收購現有國內職業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制定國內資助的職業學校轉為中外合作職業學校的具體審批程序，故當局目前不會處理此等轉換。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本公司在交易前沒有獲得上文詳述的所需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持有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已加以利用架構合約，使本集團能夠對職業學校、職業學院及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全面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新實體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該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透過新實體在中國間接經營業務。

考慮到架構合約的條款（與現有架構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以及訂立架構合約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架構合約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

完成後，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向深圳弘遠提供財務資助，而深圳弘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貸款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經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經修訂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經修訂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架構合約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的股權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即段玲女士)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四川沅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為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沅懋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修訂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四川沅懋及四川正卓分別擁有51%及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基於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架構合約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規定的現有架構合約複製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的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內，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指的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經修訂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先決條件」及「經修訂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先決條件」各節）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經修訂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經修訂協議對目標公司51%股權進行的收購
「經修訂協議」	指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	指	為修訂及重述股權轉讓協議A所訂立的協議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指	為修訂及重述股權轉讓協議B所訂立的協議
「經修訂貸款協議」	指	為修訂貸款協議II以將期限由2022年7月29日重續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所訂立的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25日及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協議」	指	成都博駿、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弘遠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訂立的注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成都博駿對深圳弘遠股權的建議認購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懋」	指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經修訂協議完成
「代價A」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成都博懋及四川云懋將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B」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成都博懋及四川云懋將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A」	指	將按發行價0.85港元發行74,441,857股新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即有關銷售權益AII的代價A的約38.1%
「代價股份B」	指	將按發行價0.85港元發行6,840,603股新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即有關銷售權益BII的代價B的36.6%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根據現有架構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控制的實體，以及本公司將根據由成都博懋、四川云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新架構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合作協議」	指	職業學院及目標公司B就有關訂約方共同經營一個實訓基地於2021年1月11日訂立的合作經營實訓基地之協議
「大英天世」	指	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B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轉讓A」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A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A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B」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B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B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A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A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B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BII予四川沅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財務資助」	指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職業學院向深圳弘遠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有關人士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給予本公司的豁免，免除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指的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懋及新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
「貸款協議I」	指	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I」	指	職業學院與深圳弘遠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新實體」	指	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人民幣73.5百萬元，即注資協議代價的30%，於2020年9月由成都博駿以現金支付予深圳弘遠，作為預付款項，根據經修訂協議用作代價的一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AI」	指	深圳弘遠於目標公司A持有的26.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A註冊資本的26.5%
「銷售權益AII」	指	四川正卓於目標公司A持有的24.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A註冊資本的24.5%
「銷售權益BI」	指	深圳弘遠於目標公司B持有的25.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的25.5%
「銷售權益BII」	指	四川正卓於目標公司B持有的25.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的25.5%
「學校」	指	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懋、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目標公司以成都博懋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東授權書」	指	四川沅懋以成都博懋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文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擁有99%及由王先生配偶段玲女士擁有1%。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沅懋全資擁有。於訂立新架構合約後，其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將由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新架構合約，據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
「目標公司B」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擁有50%及50%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公司B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過渡期」	指	經修訂協議日期至交接工作全部完成當日或完成後第30日
「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一間於2013年2月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

「職業學校」 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前稱四川文軒職業學校)，一間於2012年12月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